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允辰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天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義豐即鹿耳門工程行間請求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依法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7,780元，應徵裁判費19,4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；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上所述之上訴裁判費；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